



兼顧民生產業發展

政府就發展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訂出初步路線，全長約3.5公里連接郵輪碼頭至港鐵啟德站，計劃今年下半年敲定具體要求及設計，爭取後年招標，2027年批出合約。計劃中的初步路線未有連接觀塘商貿區一帶，在疏導市民日常出行和配合啟德產業發展上存有一定制約。政府在規定相關交通設計時，必須着眼長遠和全港大局，多聽取專家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做到集思廣益，打通東九龍和啟德發展區的交通脈絡，以完善交通配套，增強發展動能。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走線設計，連接郵輪碼頭、跑道住宅區、都會公園、啟德體育園及港鐵啟德站，全程約10分鐘。但外界最希望該集運系統可連接至觀塘、九龍東一帶，暫時未見納入規劃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文件中解釋，觀塘商貿區發展稠密，在該區興建交通系統，建造和運作成本十分高昂，認為並非可持續和可取的選項。

啟德發展區多年來以路面交通為主，曾經出現有大型郵輪停泊郵輪碼頭，因缺乏足夠的交通工具疏導旅客，導致怨聲載道。啟德發展區交通配套不足，一直備受關注，亦限制了該區產業發展的成效，例如本港對以郵輪碼頭帶動郵輪經濟寄予厚望，但多年下來效果未如理想。應該說，建設啟德集體運輸系統，很重要的一點是發揮改善民生、促進產業發展的雙重功能，政府應高度重視規劃定位，繼而投入足夠資源，達至以運輸系統促發展的目標。

首先，港鐵啟德站、跑道住宅區、郵輪碼頭和觀塘商貿區的地理位置基本上圍成一個圈，觀塘與郵輪碼頭只是隔了一個避風塘。如果路線設計能夠形成一個循環線，連接觀塘和郵輪碼頭，既可以大大

完善啟德交通配套

便利跑道住宅區的居民進出，方便返工返學，又可以舒緩現時東九龍飽和的鐵路交通運力。

其次，啟德發展區是本港近年重點發展區域，未來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啟德體育園主場館將於明年啟用，屆時將成為體育、文娛盛事的重要場地，包括承辦明年的全運會。因此，該集運系統的設計應盡可能做到四通八達，以提升市民和旅客的疏導能力。如果按照現時的初步設計，只是單一線路連接啟德港鐵站，一旦有大型盛事舉辦，觀眾蜂擁而至，系統極可能不勝負荷。

因此，政府在思考該集運系統的設計時，不能只考慮眼前需要，也不能只盯着單一地區，要着眼長遠、着眼全港、緊扣產業的全局思維。啟德發展區內有啟德體育園，又規劃提供共30,000個住宅單位，包括13,000多個公屋及居屋單位，政府近年又計劃在該區發展「簡約公屋」，交通運輸的需求不可低估。不同的專家、政團和區議員曾經提出過許多建議，包括將集運系統的路線由郵輪碼頭延伸至觀塘海濱，再連接至油塘，對於盤活啟德發展區交通、促進東九龍發展的意義值得高度重視。

政府去年在施政報告提出，將於東九龍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具體是採用雲巴、吊軌還是智軌中的哪一種系統，尚待專家團論證對比定價、運力和安全系數之後，作最終決定。政府在此過程中需要多聽各界意見、廣納民意，對運輸系統的整體社會效益算大賬，亦可以考慮分期發展，在第一期發展中先用現時的簡單設計，以求盡快興建落成，同時預留接口，待第二期工程進一步連接至觀塘，從而做到既要快速見到成效，亦要滿足長遠考慮，讓啟德發展區擁有完善的交通配套，早日將東九龍打造成爲本港第二核心商業區。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立法嚴謹盡責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議員們就法律條文向政府提出質疑和建議，帶出公眾的關注；官員清晰解答、釋除疑慮，更從善如流，積極考慮議員的可取建議。議員和官員履職盡責審議草案，充分證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程序嚴謹認真，絕非徒有其表，立法過程高效高質，最終形成的法例管用有效。

立法會開足馬力高速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和官員就草案條文逐字逐句審議，務求每項條文都清楚明白，盡力不留模糊地帶。法案委員會由立法會各界別的代表組成，議員發揮各自所長，根據自己的專業經驗和判斷，結合公眾的普遍關注，就具體條文提出專業質疑，個別問題更相當「刁鑽」，可以說發揮出必要的提醒、補漏效果；官員則及時回應、詳盡解答，並虛心吸取、採納有參考價值的意見。

例如，提交審議的《條例草案》訂明，特區政府要在發出拘捕令後的6個月內已屆滿才能落實措施，打擊涉違國安罪行的潛逃者，多名議員前日質疑時間過長，建議政府應爲有關條文「加辣」。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即回應，計劃修訂潛逃者的定義，積極考慮刪除「法庭發出指令後6個月」才是指明潛逃者的條件。

有議員指出，英國除國安法主體條例詳盡之外，還設有附表及實務守

確保管用有效

則，當中包括羈留程序、調查手法等內容，認爲美英等國的相關條文很周詳，值得政府參考。保安局官員回應，實務守則沒有法律約束力，發布行政指令可達到同樣效果，相比之下，訂立附屬法例需要主體部分訂明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擁有訂立相關條例的權力。由於附屬法例屬先立例、後審議的形式，政府樂意考慮議員意見。鄧炳強亦表示，同意附屬法例的方式值得積極探討，可令條例日後因應社會發展達到更管用的效果。

《條例草案》開宗明義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闡明立法目的之一，正是爲了更好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條例草案》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原則，在審議中充分體現。有議員認爲，疑犯若在保釋期間潛逃，面對的風險比被捕的風險小，因此會想盡辦法潛逃，問「政府會否考慮設計一些電子設備，例如電子腳鐐來監控。」鄧炳強回應，政府現階段未考慮設計電子設備、電子腳鐐，就是考慮目前香港情況以及有關人權情況。

可以說，《條例草案》審議字斟句酌、集思廣益，相信可以有效堵塞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同時符合保障人權自由的國際標準，足以讓香港及國際社會放心安心。

特區政府譴責《泰晤士報》報道極具誤導性

批標題完全錯誤 引起市民恐慌 促停止危言聳聽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泰晤士報》的極具誤導性報道，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有關報道不但極具誤導性，標題亦完全錯誤，令人誤解管有某份舊報紙便會被監禁，引起市民恐慌。同時，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亦強烈反對並譴責《華盛頓郵報》的一篇觀點文章，認爲內容具有誤導性和不當言論，並強調香港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對於英國《泰晤士報》日前發布題爲《Hongkongers to be jailed for keeping old newspapers》的文章，特區政府認爲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發言人指出，事實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有關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條文，任何人須在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才屬犯罪。一份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同時訂明不屬於具煽動意圖的情況。至於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不知悉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的人，是不可能被定罪。

發言人續說，特區政府代表已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何謂合理辯解。有關建議罪行條文清晰，市民不會誤讀法網。《泰晤士報》應確保有關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報道公正、持平，並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

鄧炳強譴責《華郵》文章言論不當

另外，對於《華盛頓郵報》日前刊出一篇題爲「With new security law, Hong Kong doubles down on repression」的觀點文章，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信《華盛頓郵報》，指有關黎智英和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任何人都不宜對案件的細節發表評論，重申所有案件都嚴格以證據爲基礎、依法辦案，所有被告都受到法律保護，接受公正審判。

對於文章稱「唯一合理、可信的判決」是47人無罪獲釋，鄧炳強認爲文章觀點極不恰當，有關主張是不尊重香港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並且公然干涉法院司法正義。他指出，文章忽略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義務，並指出對於文章提及的違法行為，海外也有相應或類似的規定。

鄧炳強強調，香港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有市民團體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二十三條立法。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團體抗議美領事妄議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美國及部分政客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發市民強烈不滿。香港菁英會、香港註冊中醫學會、萃妍協會等社會各界團體，昨日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強烈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二十三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菁英會主席林智彬昨日與一眾成員在領事館外手持中英文標語表達抗議，強烈譴責梅儒瑞抹黑二十三條立法。他表示作爲香港青年，堅決支持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陳永光表示，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必須肩負的憲制責任，爲此進行必要的立法工作，亦與世界各國包括美西方等國家做法完全一致。早前特區政府在最終收到的逾1.3萬份意見當中，逾九成八的意見都是支持立法及提出正面的意見，反映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擁有強大民意支持。

陳永光說，當美國等西方國家自身就有大量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時，卻妄議及企圖干涉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雙重標準令人髮指。他要求美國及其政客停止破壞或抹黑二十三條立法，尊重香港社會對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的追求。

外交公署致函《華郵》對其無知雙標深感震驚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致信《華盛頓郵報》，駁斥其涉港謬論，更對《華盛頓郵報》在香港事務上的無知和雙標深感震驚。信函全文如下：

《華盛頓郵報》社論部：

在看到你報3月11日發表的社論《香港以新安全法加大鎮壓力度》後，我對你報在香港事務上的無知和雙標深感震驚！

文中提到的47人初選案正由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理，審理過程中曝出的證據表明，當事人並不像你們所稱的那樣無辜，我相信特區法院最終會做出公正判決。至於你報已經迫不及待越俎代庖作出「無罪釋放」判決，我想還是應交由法院判決，因為這是他們的工作。

文章有關黎智英案的評論更爲可笑。文章聲稱《蘋果日報》發表社論支持美國制裁香港官員，是黎智英行使創始人和所有者的權利，這「似乎是正常的編輯決定或媒體所有者的特權」。試問如果《華盛頓郵報》的所有者也行使特權，命令你報發表社論呼籲外國制裁美國官員，美國公眾將作何感想？以我與美國媒體打交道的經驗看，他們一向強調堅持媒體所有人不干預媒體具體運作的紅線，並以此爲驕傲，怎麼換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就成了「正常」的「特權」？黎智英命令《蘋果日報》不得刊登任何關於中國的正面報道，甚至爲贏得美國某些政客的支持也不得刊登任何關於此人的負面報道，那麼西方媒體人一向奉爲圭臬的「公正、客觀、平衡」原則是否也不適用？

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你報聲稱公眾諮詢期僅一個月是「縮短」了的。據我所知，9·11事件發生後美國只用了45天就通過了《愛國者法案》，其間並未舉辦過一場聽證會。按你報標準，立法時間是否也太短了？你報可曾提出異議？

說到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美國已經有21部之多，英國有14部之多，而香港本地還沒有出台一部。面對國會山暴亂，美國司法部門已經將800餘人判刑，最長刑期達22年，沒有相關法律如何做到？

文章把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結束稱爲香港的又一個里程碑，也不無道理，但並不是你們所說的「走下坡路」的里程碑，而是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里程碑。想必你報不願看到國會山暴亂重演，香港維護安全穩定，創造良好的生活和營商環境又何談「走下坡路」？

至於文章聲稱中國打碎了他最寶貴的財產，則實在是杞人憂天。在中國政府和全中國人民堅定的支持與呵護下，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只會愈加閃亮！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
2024年3月12日